



学生公告

🏠 首页 >

转发 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5-01-09 来源： 作者： 浏览量：1041

各学院：

为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，根据《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浙中医大发〔2024〕60号）《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全日制本科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浙中医大滨院发〔2019〕16号）及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现将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校内转专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专升本、定向就业、单考单招等学生）。

二、申请类型

优秀学生转专业、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、特长生转专业、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。

三、转专业条件

各类转专业条件详见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及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四、转专业名额

2024级各专业优秀学生转专业转入名额、专业不适应学生、特长生转专业转入名额，2023级专业不适应学生、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转入名额详见附件。本部及滨江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转专业流程（具体时间节点详见附件：转专业工作安排进度表）

1. 学生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根据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类型转专业申请表，交所在学院。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，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。
2. 转出学院审核。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学生申请表、汇总表、学院情况说明（含公示情况）等相关材料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纸质稿报教务处教务科，申请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jwcyyh2023@zcmu.edu.cn。
3. 主管部门复审。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。经复审符合申请条件（特长生转专业申请转入医学类五年制专业、有竞赛获奖或专利等特长能力测试）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愿，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。
4. 转入学院考核。各转入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（临床医学专业由专业牵头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），并将不同类型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5. 主管部门审核与公示。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。
6. 新专业试读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进行2周试读。在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，可申请转回原专业，经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批同意后，转回原专业学习。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。
7. 学校审定。拟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审定通过后发文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，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校院二级转专业文件和实施细则，熟悉业务流程，做好工作安排及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学生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务科方老师、严老师联系，电话86613745。

附件：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附件包

教务处

2025年1月9日

附件【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附件包.zip】已下载121次

上一条：转发 关于寒假期间教室开放安排的通知

下一条：转发 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 通识选修课第二轮补选的通知

友情链接

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浙江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
北京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
上海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
广州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
温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

浙江中医药大学研工部、研究生院
北京大学护理学院
复旦大学护理学院
中山大学护理学院
南京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
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

浙江中医药大学 护理学院

学院办公室：0571-86613674

Email:hulixueyuan@126.com

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School of Nursing

CopyRight © 2013 - 2020 ct.zjtcn.net 浙江中医药大学 All Rights Reserved